



## 从大局着眼 看农用柴油价格补贴的取消

盛焕德

经国务院批准，自1982年11月1日起，取消农用柴油价格补贴，农业生产用柴油开始按市场牌价供应。考虑到柴油对海洋渔业生产成本影响较大，为了有利于发展远海捕捞，暂时保留沿海省、市、自治区社队的海洋渔业计划内用油的补贴。这是一项非常必要的措施，对节约能源、集中一部分资金用于国家重点建设，将起到积极的作用。

对农（渔）业用柴油实行价格补贴办法是从过去优待价格演变而来的。在五十年代，我国使用的石油，主要靠进口，对柴油的使用，是实行高价限制消费的政策。当时零号柴油的销价，全国平均每吨600元。为了推广使用农业机械，使农机作业成本不致过高，从1956年起，国家对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田间作业用的轻柴油，实行优待价格，按当地批发牌价扣减24%。1965年和1967年又扩大了优待范围，即农（渔）业用轻柴油全部实行优待；并将24%的优待率改为分区定额优待，全国平均每吨80元。1972年农（渔）业用轻柴油优待价又增到平均每吨120元。1980年，把优待价改为先按牌价供应，季（月）后给予定额补贴，同时取消了对全民所有制单位的补贴。1982年又改为按核定的基数实行补贴的办法。实行补贴办法以来，国家单单通过商业系统对农用柴油价格补贴的开支，累计就达80多亿元，如果加上炼油厂的亏损，补贴就更多了。

国家对农用柴油的价格补贴，在促进农业机械化，支持农业生产发展等方面，起了很大

的作用。但是实行补贴办法以来，也暴露出不少问题，特别是在农村实行了各种形式的联产计酬生产责任制和提高农副产品价格以后，有些问题更加突出了。其一，农用柴油的价格太低，严重地影响了工商企业生产和经营农用柴油的积极性。以正20号农用柴油为例，供应农业生产使用的价格每吨160元，每市斤只合8分钱，如果按目前小麦的超购加价和议价算，社员拿一斤小麦就可换国家二斤多柴油，而有的国家的农民要用两斤小麦才能换一斤柴油。一斤柴油的价格抵不上一个鸡蛋、一只苹果的价钱，比价太不合理了。工业企业生产正20号农用柴油，每吨出厂价格仅仅146元，生产越多，亏损越多。商业企业经营农用柴油，每销售一吨要亏损60元，这就不能不影响工商企业生产和经销农用柴油的积极性。其二，农用柴油价格补贴，对财政收入的影响越来越大。每吨农用柴油的价格补贴加上工商企业的生产经营亏损数，大约在200元左右，在五十年代，由于农用柴油的销售量不大，每年补贴一、二千万，对国家财政的影响还不大；到六十年代之后，随着销售量的增多，补贴额成倍增长，最高年份仅由商业企业开支的优待价格补贴，就达10亿多元，对国家财政的影响是不小的，特别是近几年，在财政收支不平衡的情况下，问题更显得突出了。其三，由于农用柴油供应价格过低和管理、使用不当，造成了能源的很大浪费。据调查，农村用柴油点灯、烧饭的现象比较普遍，仅河北省农村，一年就烧掉

柴油20—30万吨，占全省柴油销售量的30%左右。在全国，很多地区的农村社队，用柴油作动力搞运输赚钱，也是一种浪费。在我国能源相当紧张的情况下，这种浪费能源的现象亟待改进。此外，从最近几年农用柴油补贴的经济效果来看，也不够理想。国家每年在农用柴油价格补贴上虽然花掉那么多的钱，但分散在全国几十万个社队，很难收到显著的效果，又由于现行的补助办法，是先按牌价卖，季（月）后再给补助，据调查，有相当大的一部分补助，社员并没有拿到手，而是被一些单位挪用了，还发生了许多侵吞和贪污补助款的问题。所以，许多地方的干部和群众说，国家出钱不少，群众受益不大，这种补贴没有多大意思。

那么，取消农用柴油价格补贴会不会影响社员的生产积极性？我们知道，从1979年到1981年，由于提高农产品的收购价格，社员增加了近500亿元的收入，取消农用柴油价格补贴同他们今后每年从农产品提价中得到的好处相比，得比失大得多。据有关部门测算，取消这种补贴，每斤粮食的生产费用只增加一厘钱，而由于粮食提价（包括加价和议价），每销售一斤粮食可增加收入6分多钱。所以不会对社员的生产积极性有什么影响。我们还要看到，广大农村干部和社员群众，是会从大局着眼的，他们明白了这次取消农用柴油价格补贴，乃是国家着手整顿价格补贴的措施之一，开个好头，对整顿好其他价格补贴，将会起到积极的影响，他们是会给予支持的。根据国务院的规定，取消农用柴油价格补贴所节省下来的资金，要全部交给中央财政用于国家能源、交通、教育、科学等的重点建设，也是符合全国人民的心愿的。我们相信，广大农村的社员同志一定能够从增加生产中补回因取消农用柴油价格补贴所带来的微小损失，为减轻财政负担做贡献。



## 从灭烛看家书谈起

顾桂芳

宋人周紫芝著《竹坡诗话》中讲述，北宋时期，博州地方有一位州官，以廉洁著名。一天夜晚，他收到上司从京城发来的一封信。他想，既是上司特意派人送来，里面一定有朝廷的重要指示。就立即叫差役点上蜡烛，展卷细看。看了一半，突然叫人把官家的蜡烛灭掉，点上他个人买的蜡烛继续看。差役们对此很费解，难道他自己的蜡烛比官家的好，比官家的亮吗？后来才知道上司给这位州官的信中后面谈及了他在京城家属的近况，州官认为这属于私事，不应点官家的蜡烛来看。这位州官在这一点上真是公事与私事泾渭分明，其廉洁精神值得称道。

然而，几百年后的今天，有的同志公私不分，处处占公家的便宜。自己子女学习用的笔墨纸张，私人通信用的信纸、信封都是公家的。再说因公出差，一有机会，风景区、游览区、名胜古迹一览无余，市内电车、公共汽车票贴了好几页，反正既无日期，也无到达地点，向公家报销万无一失。看看这些同志，比比几百年前的那位古人，不知这些同志是否感到羞愧。封建时代的一位官吏尚能做到的事，难道今天我们为人民服务的干部反而做不到吗？